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司法厅文件

桂司通〔2017〕17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分考核罪犯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监狱局，各监狱单位：

为了进一步细化对罪犯的计分考核制度，统一考核标准，充分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确保监内改造秩序安全稳定，经自治司法厅 2016 年第 19 次党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细化对罪犯的计分考核制度，统一考核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司法部颁布的《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区监狱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计分考核按月进行，自罪犯入监教育结束次日起实施。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对罪犯给予奖励，实施分级处遇，依法提请减刑、假释。

第三条 计分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监狱工作方针，坚持依法、严格、规范、公正的原则，注重教育改造的原则，监狱人民警察直接考核和集体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监狱人民警察在计分考核工作中应当秉公执法。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计分考核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成立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监管改造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刑罚执行、狱政管理、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等部门领导为成员，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监督全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狱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的检查、督促和具体指导。

第六条 监狱成立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长任组长，分管计分考核工作的副监狱长任副组长，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狱内侦查、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管理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研究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分别下设计分考核办公室和罪犯劳动能力评定办公室。计分考核办公室设在狱政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监狱的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检查、指导监区、分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和处理考核中的具体问题。罪犯劳动能力评定办公室设在劳动改造管理科，负责对罪犯的劳动能力评定工作，为计分考核罪犯提供依据。

第七条 监区成立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由监区长任组长，监区教导员、分管计分考核工作的副监区长为副组长。监区其他领导、分监区领导、主管教员以及其他管教警察为成员，

负责计分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审议、评定、上报罪犯计分考核加分、扣分和行政奖惩情况，以及各项基础数据的汇总和台账的管理。分监区成立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小组，由分监区长任组长，分监区全体监狱人民警察为成员，负责罪犯日常计分考核工作。

第三章 计分考核的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计分考核内容分为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两个部分，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为 65 分，劳动改造基础分为 35 分。

罪犯入监教育期间只记考核，作为入监教育合格的依据，不予以计分。

第九条 教育改造的考核内容为：

- (一) 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 (二) 遵守监规纪律，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 (三) 服从管理，如实向监狱人民警察汇报改造情况；
- (四) 爱护公共财物，讲究卫生，讲究文明礼貌；
- (五) 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考核成绩合格；
- (六) 参加文体活动，接受心理健康教育；
- (七) 其他接受教育改造的情形。

第十条 劳动改造的考核内容为：

- (一) 劳动态度端正，服从调配，按时出工劳动，参加劳动

习艺；

（二）按时完成核定的劳动任务，达到劳动质量要求，无劳动定额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遵守劳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爱护劳动工具和产品；

（四）其他接受劳动改造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老年、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致残）、患严重疾病等经监狱劳动能力评定办公室鉴定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只考核其教育改造的表现，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

第十二条 监狱应当根据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劳动岗位和劳动能力等情况，将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划分为有劳动定额、无劳动定额和培训期三类进行劳动改造考核。

（一）有劳动定额的罪犯是指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罪犯，当月能完成监狱下达的定额劳动任务，达到劳动改造要求的，劳动改造考核为合格。

（二）无劳动定额的罪犯是指从事特定改造岗位的罪犯以及安排其他辅助工种的罪犯，当月能认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或者服从管理教育，达到劳动改造要求的，劳动改造考核为合格。

（三）培训期的罪犯是指处于入（出）监教育培训期的罪犯、初次投入生产监区正在培训期（适应期）的罪犯以及因生产项目调整需要进行转产培训的罪犯。培训期罪犯当月能够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各项考试成绩合格，达到劳动改造要求的，劳动改造考

核为合格。

第十三条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老、病、残罪犯的考核应以教育改造为主，劳动改造要根据其劳动能力，安排其适当劳动任务，并结合监狱实际细化劳动等级分类进行考核。

有劳动能力但因身体疾病住院治疗的罪犯，在住（出）院当月劳动达 15 日以上并考核合格的，劳动改造考核部分按照该犯前 3 个月的劳动改造平均得分给予考核；当月劳动不足 15 日并考核合格的，以及住院治疗期间的，只考核其教育改造的表现，劳动改造分记基础分。

第十四条 罪犯考核不足月的，基础分可按天数进行考核，每天按 3 分考核，其中教育改造记基础分 2 分，劳动改造记基础分 1 分。考核满 20 天的，基础分按足月的实际改造表现进行考核，列入考核周期；考核不满 20 天的，基础分按天数进行考核，从次月起列入考核周期，当月所获积分计入次月起算的考核周期。

第十五条 计分考核采取“基础分分值+加分分值-扣分分值”的计分模式，依据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标准的给予基础分，表现突出的给予加分，违反规定的给予扣分。积分总和为罪犯当月的考核得分。教育改造与劳动改造的分数不得相互替补。罪犯因违规违纪受处罚被扣分后，积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

第十六条 罪犯改造表现突出，符合本细则所列加分情形的，给予相应加分；罪犯违反监规纪律，出现本细则所列扣分情形的，给予相应扣分。

第十七条 罪犯一种行为符合多项加分或者扣分条款的，按最高一项分值给予加分或者扣分。

第十八条 教育改造、劳动改造考核内容月加分分值不得超过其各自基础分的 50%。

第十九条 计分考核实行“日记载、周评议、月公示”。

监狱人民警察每日记载罪犯的改造表现及加分、扣分情况。

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每周评议罪犯的改造表现，每月审定罪犯的考核得分；除检举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和其他影响监管安全稳定的特殊情况等不宜公示的情形外，每月及时在监区内公示。

第二十条 罪犯通过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考核分的，取消该项得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减考核分 300—600 分。

第二十一条 诈病的罪犯，经查证属实的，同时取消诈病期间取得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并给予扣减考核分 200 分，达到警告、记过、禁闭处罚情形的，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罪犯服刑期间犯罪的，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判决生效次日起重新考核。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

第二十三条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进行计分考核，自收监次日起继续计分考核，原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有效。因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执行的，扣减考核分 600 分。

罪犯因违反假释考验期监督管理规定、漏罪或重新犯罪被撤

销假释收监执行的，其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取消。

第二十四条 罪犯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经查证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期间的考核基础分记 0 分；经查证无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罪犯立案前 3 个月的平均得分，计算其侦查期间的考核得分。

第二十五条 罪犯因办案机关办理案件需要被解回侦查、起诉或者审判，办案机关认定构成犯罪的，取消其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办案机关认定不构成犯罪或者因作证等原因被办案机关解回的，保留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并按照解回前 3 个月的平均得分，计算其解回期间的考核得分。

第二十六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基础分记 0 分：

- (一) 因自伤自残或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受伤治疗期间的；
- (二) 禁闭期间的；
- (三) 严管期间的；
- (四) 因违规违纪被隔离审查期间的；
- (五) 因涉嫌有余漏罪被隔离审查期间的；
- (六) 因涉嫌狱内犯罪被隔离审查期间的；
- (七) 其他考核应记 0 分的情形。

被隔离审查的罪犯，经查证无问题的，按照隔离审查前 3 个月的平均得分，计算其审查期间的考核得分。

第二十七条 对罪犯提出减刑或假释建议期间，不停止对其考核奖励。

第二十八条 罪犯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的，在申诉和控告期间，没有不守监规、不服从管理、不接受教育、不参加劳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影响其正常考核。

第二十九条 罪犯跨监狱调动的，调出监狱应当将罪犯计分考核情况移交接收监狱，由接收监狱继续考核。

第四章 计分考核的结果运用和奖罚

第三十条 罪犯考核积分达到 600 分，且教育改造、劳动改造每部分考核得分不低于其基础分平均分 60%的（即每部分的考核得分扣除积分中运用的上一考核周期的剩余积分、专项加分和考核不足 20 天的当月所获得的积分，按考核月数分别平均其教育改造部分和劳动改造部分得出的分值；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从开始获得考核分的当月计算月数平均分），经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查并报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给予一次表扬；任何一部分考核得分低于其基础分平均分 60%的，仅给予物质奖励。

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的，从罪犯考核积分中扣减 600 分，剩余积分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三十一条 下列罪犯考核分数达到 600 分的，仅兑现物质奖励，并从罪犯考核积分中扣除 600 分，剩余积分转入下一考核周期。

（一）不认罪服法的罪犯；

- (二)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的罪犯；
- (三) 终身监禁的罪犯；
- (四) 任何一部分考核得分低于其基础分 60% 的；
- (五) 不符合刑事奖励的短刑期罪犯；
- (六) 其他应当列入的罪犯。

第三十二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有立功或重大立功情形的，参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罪犯的行政处罚分为：警告、记过、禁闭。

第三十四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 (一) 具有《监狱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且情节较轻的；
- (二) 具有《对破坏监管秩序处罚规定》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

- (一) 具有《监狱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且情节较重的；
- (二) 具有《对破坏监管秩序处罚规定》给予记过处罚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禁闭：

- (一) 具有《监狱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 (二) 具有《对破坏监管秩序处罚规定》给予禁闭处罚情形的。

第五章 计分考核的工作程序、审批权限

第三十七条 罪犯的考核由监狱人民警察直接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罪犯月考核的加分、扣分，由监狱人民警察

提出建议，分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通过，报监区计分考核管理小组决定。教育改造考核扣分分值在 50 分以上、劳动改造考核扣分分值在 30 分以上的，由监区计分考核管理小组报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对罪犯的专项加分，除特殊情形外，必须由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报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监狱分管罪犯计分考核工作的领导审批。

第三十九条 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分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小组研究计分考核事项时，作出的决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后通过。

第四十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表扬、物质奖励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提出，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初审，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监狱分管罪犯计分考核工作的领导审批。

（二）立功由罪犯所在的分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提出，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初审，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监狱长审批。

（三）重大立功由罪犯所在的分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小组提出，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初审，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审批。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警告、记过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提出，监区计分考

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初审，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监狱分管罪犯计分考核工作的领导审批。

（二）禁闭由分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小组提出，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初审，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监狱长审批。

对罪犯的处罚，应填写《扣分通知书》，并送达罪犯本人。

第六章 考核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上级考核主管部门发现下级考核部门不严格执行或违反考核规定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

上一级考核主管部门发现下一级考核部门已作出的考核奖罚不当的，应当责令下一级考核部门予以撤销或改正，也可以直接作出撤销或变更奖罚的决定。

审批部门认为已作出的考核奖罚不当，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原奖罚决定。

撤销或变更考核奖罚决定应当书面通知。

第四十三条 监狱应当将罪犯考核加分、扣分、奖励、处罚结果及时在监区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的，撤销或变更原奖罚决定的，及时将审批决定或撤销、变更决定抄送检察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考核奖罚：

- (一)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二) 不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 (三) 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 (四) 其他应撤销考核奖罚的情形的。

第四十六条 罪犯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应当进行复查，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查意见。

罪犯对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的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应当进行复核，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的复核意见为最终决定。

对罪犯申请复议其它行政奖罚的，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七章 计分考核内容的加分

第四十七条 考核内容的加分分为教育改造考核加分、劳动改造考核加分、专项加分三种类型。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教育改造考核

加分：

（一）累进制加分。对当月无违规违纪行为受处罚被扣考核分的罪犯实行累进制加分。罪犯累进制加分采取滚动式累计递加的办法，以六个月为一个累进周期，罪犯在六个月的累进周期内，连续两个月、三个月、四个月、五个月、六个月无违规违纪受处罚被扣考核分的：

1. 有劳动能力（含特定岗位、有劳动定额、无劳动定额的辅助工种）的罪犯，当月分别给予 10 分、12 分、14 分、16 分、18 分加分；

2. 其他类型的罪犯，当月分别给予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加分。

罪犯在六个月的累进周期结束或当月出现违规违纪受处罚的，累进结束，转入下一个累进周期。

（二）联保互监加分。月内罪犯联保互监小组无监管安全事故和违规违纪事件（当月欠产、产品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标准的罪犯本人不能获得联保互监加分，小组其他成员不受影响）的，小组成员每人加 12 分。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劳动改造考核加分：

（一）特定岗位的加分。从事特定岗位的罪犯，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警察布置的工作任务，根据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月考核评定结果，月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以下加分：

1. 一类特定岗位：达标 11 分、良好 14 分、优秀 16 分；

2. 二类特定岗位：达标 9 分、良好 11 分、优秀 14 分；
3. 三、四类特定岗位：达标 6 分、良好 9 分、优秀 11 分。

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对特定岗位罪犯的月考核，应严格条件进行评定，考核结果中的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60%。

无劳动定额的辅助岗位工种的罪犯，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警察布置的工作任务，根据监区计分考核小组月考核评定结果，月考核合格的，给予以下加分：达标 1—6 分、良好 9 分、优秀 11 分。考核结果中的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60%。

(二) 有劳动定额的加分。有劳动定额的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月考核合格的，给予以下考核分加分：

定额一级的加 5 分；定额二级的加 3 分；定额三级、四级的加 2 分。

(三) 超额完成劳动任务的加分。

劳动能力分类定额为一级的罪犯，月内超额完成劳动任务 10%以上的，加 5 分；超额完成劳动任务 20%以上的，加 7 分；超额完成劳动任务 30%以上的，加 9 分；超额完成劳动任务 40%以上的，加 12 分。

加分按罪犯实际超额完成劳动任务量计算，不重复计奖。

(四) 从事特定岗位同时又有月劳动定额的罪犯，月考核合格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劳动改造考核加分，不得重复计分。

第五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专项考核加分：

(一) 检举、揭发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或提供有价值破案

线索，经查证属实，按其起作用的程度，给予加分：

行为人受到扣 10—25 分处罚的，加 5 分；

行为人受到扣 30—50 分处罚的，加 10 分；

行为人受到扣 60—80 分处罚的，加 20 分；

行为人受到扣 90—110 分处罚的，加 30 分；

行为人受到扣 125—150 分处罚的，加 40 分；

行为人受到警告处罚的，加 50 分；

行为人受到记过处罚的，加 70 分；

行为人受到禁闭处罚的，加 120 分；

行为人应当受刑事处罚的，加 200 分；

属于监管安全案件，未达到立功或重大立功条件的，加 450 分。

（二）协助监狱人民警察维护监管秩序或抢险防灾的加分。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的，加 225 分，表现突出的加 400 分。

（三）稿件加分。利用业余时间向狱内广播站（电视台）、监狱改造小报、广西新生报写稿投稿被采用的，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制定相关奖励办法，每人每年加分不能超过 200 分。

（四）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获得初级证书的，加 10 分；获得中级证书的，加 20 分；获得高级证书的，加 30 分。

（五）参加自学考试成绩及格并获得单科合格证书的，每科目加 10 分，不同专业同一科目不得重复加分。

（六）接受监狱安排积极参加现身说法警示教育的，每参加一次加 10 分，每人每年不能超过 150 分。

（七）经监狱确认，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有效果但未达到立功或重大立功条件的：

1. 对生产技术革新效果明显，生产效率提高 10%—20%的，加 50 分；提高 20%—30%的，加 100 分；提高 30%以上的，加 150 分。

2. 对生产技术革新效果明显，生产成本降低 10%—20%的，加 50 分；降低 20%—30%的，加 100 分；降低 30%以上的，加 150 分。

3. 对生产安全技术革新效果明显，能有效防范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被监区应用的，加 50 分；被监狱推广应用的加 100 分；被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推广应用的，加 150 分。

参与 QC 小组质量攻关，获得监狱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获得厅局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60 分、50 分、40 分；获得全国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90 分、80 分、70 分。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加分。

（八）在全国性或在全区性竞赛及达标活动中，成绩突出，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根据年度罪犯的改造情况确定评选及奖励办法。

（九）监狱组织的各项竞赛活动或专项活动，成绩突出需要表彰的，由活动组织单位制定方案，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批准，可以给予奖励。

（十）罪犯年终评审的奖励标准：被评为“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的，加 500 分；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的，加 300 分；被评为“优秀学员”的，加 150 分；被评为“劳动能手”的，加

150分；被评为“优秀报道员”的，加150分。同一罪犯获得二种以上情形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加分。

第五十一条 符合以上给予专项加分条件的罪犯，由监区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管理小组报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监狱分管罪犯计分考核工作的领导审批，可以给予专项加分，每人每年度专项加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600分。

罪犯获得专项加分的，不影响其日常考核得分。

第八章 计分考核内容的扣分

第五十二条 罪犯受到警告、记过、禁闭处罚的，分别扣减考核分300分、600分、900分。受警告、记过处罚的，当月不予考核。受到禁闭处罚的，先扣减考核分900分，再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禁闭结束次日起重新考核。

第五十三条 罪犯发生监管安全事故，负有联保互监责任的罪犯每人扣减考核分300分；其所在联保互监小组成员（积极检举、揭发、制止者除外）当月基础分记0分。

对负有责任的改造小组长和知情不报的其他罪犯，视具体情况扣减考核分，但不得低于300分。

罪犯联保互监小组成员被禁闭的，其他成员每人扣减考核分135分；被记过的，其他成员每人扣减考核分90分；被警告的，其他成员每人扣减考核分45分；小组成员已经发挥联保互监作用

或违规事件影响较小的，经监狱罪犯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可以免除对联保互监小组成员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罪犯违反教育改造考核和劳动改造考核规定的，未达到警告、记过和禁闭条件的，视违反内容及情节轻重，一次分别给予教育改造考核和劳动改造考核扣分，有多种扣分情形的，给予累加扣分；达到警告、记过和禁闭条件的，按警告、记过和禁闭对应的分值扣分，不再重复扣分。

第五十五条 罪犯违反教育改造考核规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教育改造考核部分相应扣分。

（一）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教育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10 分；情节较重的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扣 25 分：

1. 对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报的；
2. 发现擅自超越警戒线和规定活动区域的，作为其他成员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3. 不按规定起床、洗漱、就餐、如厕的；
4. 被服、生活用品、内务柜等不按规范要求折叠、摆放或者其他物品未按定置管理规定摆放的；
5. 不按规定穿着囚服的；
6. 内务卫生不达标、责任区卫生不合格的；
7. 统计室、医疗室、图书室（阅览室）、文化室、储物室等场所卫生差，物品摆放零乱的；
8. 不注意个人卫生，不按规定洗澡、理发、剃须的；

9. 留长指甲、抹口红、涂指甲油、戴装饰品的；
10. 制作、存放、食用自制食品或私自饲养动物、种植植物的；
11. 在劳动岗位或生产工具箱内存放私人物品、食品或将与劳动、学习无关书籍、烟、食品等带到劳动、学习场所的；
12. 乱倒残汤剩饭，浪费粮食、水电的；
13. 伙房炊具、饭菜不卫生的；
14. 列队行进不听指挥，不按要求喊口号、唱歌的；
15. 在监狱人民警察点名、呼叫中故意不应答的；
16. 三人以上行走不排成纵队，或挽臂、搭肩、拉手的；
17. 不在指定区域或时间吸烟或将烟头带离指定吸烟区域的；
18. 违反作息制度影响他人休息的；
19. 私窜监房、擅自调换铺位、不按指定方向睡觉或蒙头睡觉的；
20. 不经监狱人民警察同意，擅自休息、躺卧的；
21. 有违反“四固定、五集体”规定行为的；
22. 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脏物、废物或攀爬窗口、树木，践踏、损坏花草树木的；
23. 说粗话、脏话等不文明用语的；
24. 对监狱人民警察不称警官，对工人不称师傅的；
25. 罪犯之间称兄（姐）道弟（妹）或叫绰号、外号的；
26. 遇有来宾参观或上级领导检查时围观、尾随、评论的；
27. 有事进入监狱人民警察办公室前，或者有事找监狱人民

警察时，不报告的；

28. 与监狱人民警察、工人师傅同一方向行进或相遇时不按规范要求礼让的；

29. 参加监狱、监区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无故迟到、早退的；

30. 未经批准缺课、不参加各项教育活动的；

31. 不配合心理矫治、不接受个别教育、不配合改造质量评估的；

32. 上课或开会时不按要求带课本、作业本、学习用具的；

33. 上课或开会时坐姿不端正，有跷腿、赤膊、光脚、喧哗吵闹、交头接耳、打瞌睡、吸烟、吃零食等行为的；

34. 不按要求擦黑板、打扫教室或不履行其他值日义务的；

35. 不按规定书写、上交思想汇报、心得体会、学习笔记、作业或小组讨论不积极发言的；

36. 月内笔记、作业两次以上评为“差”等次的；

37. 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考试有一科不及格的；

38. 在各类考试中故意交白卷或在试卷上书写与考试或考题无关内容的；

39. 不按规定时间看电视、听广播，或擅自开台、选台、关台的；

40. 负责宣传报道的罪犯，不按要求完成写稿投稿任务、或者不按规定要求出墙报、黑板报的；

41. 乱涂乱刻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学用具或在年终评审表等

各类表格上乱涂乱画、故意损毁相关表格的；

42. 不按规定佩带身份标识或联保互监标识牌的；
43. 从事监狱规定禁止的文娱活动的；
44. 其他违反教育改造规范的。

（二）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教育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30 分；情节较重的扣 40 分；情节严重的扣 50 分：

1. 对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报的，不制止的；
2. 不经监狱人民警察同意，为其他罪犯代写改造材料的；
3. 不如实说明信件、汇款、包裹等来源的；
4. 炊事员违反“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勤洗换工作服、勤洗换被褥）要求的；
5. 无病装病，看病不如实陈述病情的；
6. 领导问话时，不如实回答的；
7. 对异性评头论足、嘻笑、围观的；
8. 私藏、浪费药品的；
9. 监狱人民警察找谈话时，着装不规范、行为不文明的；
10. 其他违反教育改造规范的。

（三）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教育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60 分；情节较重的扣 70 分；情节严重的扣 80 分：

1. 无正当理由不能熟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或者熟唱指定的改造歌曲的；
2. 对国家工作人员正当执法有不满言行的；

3. 擅自变更监狱人民警察指令的；
4. 骗取改造成绩的；
5. 对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报的，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6. 散布不认罪、不服判言论的；
7. 煽动他人申诉、翻案、诬告的；
8. 不按正当方式和程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或反映情况的；
9. 在犯群中造谣或者故意隐瞒情况、反映不实情况的；
10. 脱离互监组擅自活动的；
11. 私自收受或索要他人财物，情节较轻的；
12. 私自转借电话卡、超市卡或者交换、赠与、接受他人物品的；
13. 在通信、会见、亲情电话中使用隐语的；
14. 私自会见、购物或私传信件、口信的；
15. 参与赌博行为的；
16. 有挑衅、骂人、互相斗殴等行为的；
17. 无故让其他罪犯替自己打饭，打洗脸、洗脚、洗澡水，洗衣服、被褥或提供其他服务的；
18. 宣扬犯罪史和犯罪行为的；
19. 私自改装囚服样式、拆除囚服标记，转借、调换、涂改、故意损坏或丢失囚被服、标志牌及其他公用物品的；
20.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剃须刀或未经批准将剃须刀借给他人使用的；

21. 伙房煮夹生饭菜或蒸煮面制品发酸的；
22.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就餐或不遵守就餐纪律的；
23. 私自饮酒的；
24. 有病不配合治疗，索要药品或病休假条的；
25. 监狱人民警察提问，不如实回答的；
26. 举止粗俗、做低级下流动作的；
27. 给监狱人民警察、工人起绰号、外号的；
28. 故意扰乱课堂或会场秩序的；
29. 不尊重教员，不服从教员安排的；
30.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或考试作弊的；
31. 收藏、传阅、观看未经监狱人民警察审查、许可的书籍、画册、电子音像制品的；
32. 有偷盗、索要、侵占食材、调料、饭菜行为的；
33. 其他违反教育改造规范的。

（四）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教育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90 分；情节较重的扣 100 分；情节严重的扣 110 分：

1. 隐瞒余罪、姓名、家庭地址、经历和社会关系的；
2. 利用申诉无理取闹或申诉被驳回，经教育仍无理缠诉的；
3. 擅自超越警戒线和规定活动区域的；
4. 宣扬地域观念、拉帮结伙等有碍改造行为的；
5. 教唆、怂恿其他罪犯违规违纪的；
6. 私设小灶或伙吃伙喝、互相串换食品的；

7. 以心理不健康等为由，装疯扮傻的；
8. 监狱人民警察找谈话时，态度恶劣的；
9. 在试卷或各类文书表格上书写不利于改造内容的；
10. 有剽窃、抄袭、造假或代替他人撰写作品的；
11. 其他违反教育改造规范的。

（五）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教育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125 分；情节较重的扣 13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50 分：

1. 编造、散布、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现行法律、政策等言行的；
2. 有攻击监管改造制度、扰乱改造秩序等言行的；
3. 企图逃跑、行凶、自杀、自伤自残的；
4. 拒不背诵《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
5. 诬告、陷害监狱人民警察或其他司法人员的；
6. 以暴力或其他方式威胁、阻碍、抗拒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7. 顶撞、谩骂、威胁国家工作人员或诬告他人的；
8. 私藏或使用现金、有价证券、酒类、电脑、通讯工具、移动存储介质、多媒体音乐播放器、淫秽音像制品及书刊等违禁物品的；
9. 私自收受或索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的；
10. 会见、离监探亲夹带违禁品或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归监的；
11. 利用会见、通信、亲情电话、离监探亲或其他方式泄露

监狱秘密、散布有碍改造言论的；

12. 私藏便服、绳索、棍棒、刀具、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品等违禁品的；

13. 偷窃、侵占、损坏公私财物的；

14. 组织赌博行为的；

15. 侮辱、勒索、欺压、殴打或者诬陷其他罪犯，或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

16. 传播犯罪手段，怂恿、教唆他人犯罪的；

17. 习练、传播有害气功、邪教，或搞迷信活动的；

18. 纹身、练拳习武、制造凶器及其他违禁品的；

19. 特定岗位的罪犯，利用岗位之便弄虚作假的；

20. 私藏、戴假发的；

21. 故意传播疾病的；

22. 擅自进出监狱人民警察办公室、值班室等特定区域的；

23. 对监狱人民警察和工人使用污辱性语言或动作的；

24. 威胁、谩骂、讥讽教员的；

25. 故意损坏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学用具的；

26. 在黑板报、墙报、狱内小报和狱内广播散布有反改造内容的；

27.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队列训练或不服从安排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活动的；

28. 恶意消费导致个人零花账面余额不足，无法扣款销账的；

29. 诬告、恶意举报、捏造事实，经查证属实的；
30. 虚报亲属关系以达到会见、通讯，经查证属实的；
31. 其他违反教育改造规范的。

第五十六条 罪犯违反劳动改造考核规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劳动改造考核部分相应扣分。

（一）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劳动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5 分；情节较重的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扣 15 分：

1. 听到出工或收工令后，违反集队纪律或无故迟到的；
2. 在劳动中赤膊、赤脚、穿拖鞋的；
3. 在劳动中窜岗窜位、谈笑打闹、睡觉及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上厕所、进仓库、从事与劳动无关事项的；
4. 不按规定领取、使用工具的；
5. 不按规定管理工具的；
6. 不能熟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等规定的；
7. 不按规定保持劳动岗位卫生整洁的；
8. 不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9.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不服从管理的；
10.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不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11. 收工前，没有按规定切断电源的或没有对用电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的；
12. 没有按规定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

13. 不熟悉“7S”管理常识和相关要求的；
14. 对制品、合格品、不合格品、废品不分开放置的；
15. 其他违反生产劳动规范行为的。

（二）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劳动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20 分；情节较重的扣 25 分；情节严重的扣 30 分：

1. 私拆、改装劳动工具、机器设备的；
2. 丢失劳动工具的；
3. 当月产品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标准的；
4. 使用材料损耗超标的；
5. 培训期内岗位技能考核不合格的；
6. 离开劳动岗位未关闭设备、照明电源的，或设备空闲未及时断电的；
7. 在供电线路、电器设备、消防设施周围 0.5 米范围内堆放可燃物的；
8. 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的；
9. 上岗前没有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以及有关防护用品的佩戴进行安全自检的；
10. 有劳动定额的罪犯，当月欠产 10% 以内的，扣 5 分；欠产每递增 10% 加扣 5 分，以此类推，扣完 30 分为止；
11. 其他违反生产劳动规范行为的。

（三）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劳动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35 分；情节较重的扣 40 分；情节严重的扣 50 分：

1. 未经监狱人民警察批准无故不参加劳动的；
2. 在劳动中不服从分工，消极怠工的；
3. 故意破坏劳动工具、劳动成果、毁坏生产材料或偷窃他人劳动成果的；
4. 私藏劳动工具、器材、产品、生产资料的；
5. 以不正当手段换取劳动成绩的；
6. 擅自接拉电线、使用电源的；
7. 无劳动定额的罪犯不履行职责、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
8.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9. 非法使用的爆炸及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储存、使用过程不规范的或发生丢失、被盗的；
10. 违规使用劳动工具、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制作无关物品或衣物的；
11. 其他违反生产劳动规范行为的。

（四）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劳动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60 分；情节较重的扣 70 分；情节严重的扣 80 分：

1. 私拆、改装劳动工具、机器设备，造成损坏的；
2.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不及时报告或者排除的；
3. 与厂方师傅等外协人员搞不正当交易的；
4. 带火种进入生产区的；
5. 破坏消防安全设施的；

6. 当月产品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产品质量事故的；
7. 在生产劳动区域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等场所吸烟的或将烟头带出吸烟区域的；
8. 没有经过批准，从事动火、临时用电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的；
9.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作业过程没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存在违章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生产劳动规范行为的。

（五）罪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劳动改造考核扣分，情节轻微的扣 90 分；情节较重的扣 100 分；情节严重的扣 110 分：

1.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
2. 私拆、改装劳动工具、机器设备，造成事故的；
3. 故意损坏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4. 其他违反生产劳动规范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新康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细则，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司法厅

2013年9月1日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分考核奖罚罪犯规定实施细则》（桂司通〔2013〕155号）同时废止。

报：司法部。

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协会、中心），各市司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